

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赣中建字〔2014〕26号

关于明确员工义务，规范员工行为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明确员工义务，规范员工行为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，特对公司规章制度补充以下内容：

1.保密义务制度：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，均须严格保守知悉的公司一切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、工程合同、施工技术方案、工程清单、工程款支付、工程结算、工程发票、工程会议记录纪要、客户名单、货源情报、产销策略、招投标文件等信息）。凡因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，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（1万元—10万元不等），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2.公司财物与资料管理制度：员工因工作需要借用公司任何财物、技术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、清单、会议纪要、变更签证等）、文件（包括纸质及电子版）的，应办理书面登记手续，并负有妥善保管、及时归还的义务。未经公司书面授权，不得复制、传播、泄露或用于任何非职务目的。离职前必须全部交还，否则公司有权暂停办理离职手续并要求赔偿损失（1万元—20万元不等）。

3.兼职与竞业限制：员工在职期间，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在其他任何用人单位兼职，特别是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任何形式的职务或服务。违反此规定视为严重违纪，公司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（1万元—20万元不等）。

4.安全与质量生产责任制度：员工须严格遵守公司及项目客户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与质量标准。因员工个人失职行为（如违规操作、监督

不力等)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罚金、赔偿金、声
誉损失等),公司有权根据事实和损失程度向该员工进行追偿(1万元
—100万元不等)。

5.违纪行为与经济损失追偿:员工任何违反劳动合同、公司规章制
度或劳动纪律的行为,若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(包括利润损
失、赔偿金、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,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经济赔
偿责任的权利。赔偿金额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和员工过错程度确定(不
低于1万元)。

特此通知!



主题词: 制度 补充

主送: 各部门

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26日

印发